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斯洛文尼亚*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斯洛文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SVN/4）。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广泛传播斯洛文尼亚2004年9月23日批准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向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传播。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法庭审理的案件援引《公约》的情况。
2.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20条第一款修正案方面的进展。
3.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缔约国的两性平等政策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应说明2004年通过的《平等待遇原则法》的执行情况、根据《国家男女平等机会方案》（2005-2013年）起草的定期计划的执行情况、该政策的监测体制以及该政策对促进两性平等的影响（第11、17、18段）。
4. 报告提到负责受理歧视指控案件的平等原则辩护律师已于2005年1月开始工作。斯洛文尼亚还有一个两性平等特别辩护律师，他是平等机会办公室的公务员。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两个机构在职能上的差别（第12和13段）。还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受到歧视的妇女向这些机构提出投诉的次数、这些案件的结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果以及随后的遵守情况。

5. 报告指出,《男女平等机会法》为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的规定采用暂行特别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第22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该法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暂行特别措施来加强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政治参与和决策

6. 报告指出,目前正在起草一项立法草案修正《国民议会选举法》,计划在2006年通过。请提供资料、说明该立法草案是否已通过,以及它将规定或已规定哪些促进男女竞选机会平等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新的《修正地方选举法法案》(2005年)对在2006年举行的地方选举中妇女代表加入市议会的影响(第7段)。

7. 请详述《实施男女代表比例均衡原则标准管理法令》对工作机构组成以及任命和提名政府代表的作用。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可不适用代表平衡原则的例外情况。报告称,例外条款的使用导致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以男性或女性为主的工作领域划分(第16和79段)。

8. 根据委员会以往结论性意见的要求,请提供资料,说明老年妇女,特别是农村老年妇女的情况,以及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罗姆族妇女的情况,包括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和健康方面,并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¹ 还请详述报告第95段所述的“罗姆族妇女可以胜任”区域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其对罗姆族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影响。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报告说,2005年12月,政府通过了新的《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罪法案》提议草案,其中单独界定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并给予更严厉的惩罚(第44段)。请说明该法是否已经生效,并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其中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规定、依该法提起的刑事诉讼及其结果。

10. 在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并确保依法从速从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犯罪人。² 报告提到“实质性刑法中的先进准则”研究项目,其成果将成为决定斯洛文尼亚《刑法典》是否应当把家庭暴力界定为一项具体刑事犯罪的依据(第45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该项目的现状和成果,并澄清是否有任何计划来修正《刑法典》。

11. 请说明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时间表,并提供资料,说明该法确定的家庭暴力定义以及其中的保护妇女规定,包括保护令和其他措施。还请提供资料,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8/38),第223段。

² 同上,第207段。

说明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该法，以建立一个全面的系统打击家庭中和社会上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 报告说，在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在危害公共法律和秩序的犯罪活动受害者中，妇女所占比例略有下降。报告还说，同期，家庭暴力罪案件数目大幅上升，从在危害公共法律和秩序罪案件总数中占 15.5% 增加到占 26.7%，其中大多数属于家庭暴力案件（第 49 段）。由于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按性别分列，请提供数据，说明与男子相比，妇女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百分比。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根据报告第 46 段提及的警察中期行动计划（2003-2007 年）采取的保护妇女暴力受害者的措施及其影响。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第 45 段提及的有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的设立情况。还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过去四年中被丈夫、亲密伴侣或前夫杀害的妇女人数。

14.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非营利性住房出租系统，包括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受害者受益于这种选择的人数（第 4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委员会以往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为妇女暴力受害者提供数目足够的便于利用的收容所。³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任何措施，像委员会以往结论性意见所建议的那样，⁴ 通过已实施或打算实施的媒体和公众教育方案，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成为在社会和道德上不可接受的行为。

贩卖和剥削卖淫

16. 报告第 65 段提到，《刑法典》新增第 185 条界定了虐待卖淫者刑事罪。请提供该条文本（英文）。还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根据新增条款提起的刑事诉讼、诉讼结果和判刑。

17. 报告第 66 段提到，《刑法典》新增第 387(a) 条界定了贩卖人口刑事罪。请提供该条文本（英文）。请纳入进一步资料，说明妇女和女孩贩卖受害者的估计人数、根据该条款提起的刑事诉讼次数、诉讼结果和判刑。

18. 请详述根据报告第 72 段所述“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帮助领域合作协定”采取保护受害者措施的情况。特别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对妇女和女孩贩卖受害者的影响、根据该协定签发的临时居住证的数量以及向妇女贩卖受害者签发这种居住证的条件。

³ 同上。

⁴ 同上。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以往结论性意见，⁵ 为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打击贩卖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潜在受害者通过贵国过境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第 74 段）。

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20. 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 2005 年开始的“男子与养育子女”项目框架内的提高认识运动。运动旨在推动父亲参与子女生活并克服社会上现有的性别定型观念。还请指出是否对运动的影响进行过任何评价，以及是否采取了消除传统家庭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其他措施。

就业和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

21. 报告说，2004 年，几名据称为性骚扰受害者的妇女与劳动监察员联系，咨询其意见，但不肯报案，因为被指控的骚扰者是其上司（第 6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措施，在事实上提高妇女举报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对行为人提起法院或其他诉讼的可能性。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第 61 段提到的关于对性骚扰一般态度的举措的影响。

22. 统计数据显示，两个特定妇女群体的失业率有所提高：受过高等教育的女青年和 45 岁以上的妇女。请说明是否有任何政府就业政策来回应这两个群体的需求。

23. 报告提到为改善妇女在劳动市场的状况采用的若干方案（第 138-142 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根据这些方案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及其对男女纵向和横向就业隔离和工资差距的可能影响。

健康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查明和处理罗姆女孩健康状况差的原因，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CRC/C/15/Add. 230, 第 45 段），并说明这些措施可能已经对罗姆女孩健康产生的影响。

25. 在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降低产妇死亡率。⁶ 报告说，为讨论产妇死亡案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产妇死亡率的报告，其中将包括关于在生殖健康领域应采取的健康措施的建议（第 144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报告现状，如果已经定稿，请说明其中所载措施和建议及其对产妇死亡率的影响。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 215 段。

26. 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任何法律禁止主要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欺骗性烟草广告，例如将烟草说成是“淡味”。请提供资料，说明使用任何烟草产品的男女比例以及目前吸香烟的男女比例。

特殊妇女和女孩群体状况

27. 报告（第 34 段）提到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工作系教职员 2003 年举办的一次会议，提醒人们注意残疾妇女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障碍、偏见和歧视。请详述会议讨论的问题、由于会议而采取的行动或开始的方案及其影响。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残疾女孩入学率低的问题，并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方面的建议（CRC/C/15/Add. 230, 第 43 段）。

28. 报告说，在 2004 年 10 月的决定中，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决定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及教育和就业应得到特别注意和国家资源的支持（第 17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这项决定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协助市政府规划罗姆人定居点所需最低限度公共基础设施的实施方案（2005 年），以改善罗姆妇女的状况，并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婚姻和家庭生活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关于解除关系经济后果方面的性别差距的研究和结论。请提供资料，说明解除关系时分配哪类财产，特别指出法律是否承认无形财产（如退休金、离职金和保险金）也属于解除关系时须分配的家庭财产。还请说明法律是否规定未来收入能力和人力资本的分配，或在解除关系分配财产时以任何方式考虑到收入能力增强或人力资本增多的情况（即通过一次性付款反映配偶在这类资产中的估计份额，或容许对配偶进行补偿性付款）。